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第 217 期

-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 ◎ 總統令修正「民法」
- ◎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 ◎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
- ◎ 丹麥人得因繼承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08年 6月



- 1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 12 總統令修正「民法」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
- 17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 26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37 丹麥人得因繼承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 使用借貸係契約須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 38 立,若遺囑並未就土地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之文字或文 義,自不得謂雙方成立使用借貸契約
- 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 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益決之,以維持 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標準,所定方法以適當者為限
- 建築物作與使用執照核定不合之變更者,應由擅自變 40 更之行為人負擔行為責任,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 與其構造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則應負擔狀態責任
- 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固應受限制,惟僅限於原供 41 公眾通行排水之部分,不得謂因公眾通行、排水之必 要,即有權要求變更既成道路之位置或擴張範圍
-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 1 個月 42 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 遲延責任

和稅債務成立,但納稅義務人因無短漏報之故意或過 43 失,與行政罰之處罰要件不該當,縱使租稅債務成 立,未必構成漏稅罰之裁處

44

票據背書係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 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者,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 力,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 書人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 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第28-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 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 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 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 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 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第28-2條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 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 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執行之規劃。
-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第28-3條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 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 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 書、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 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总於依法執 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 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 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 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 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 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 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 第28-4條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 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 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 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 區。
- 第28-5條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



宜設立工廠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 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 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 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 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 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 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 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 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第28-6條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28-7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28-8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 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 所定改善期間。
-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 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28-9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 事:

- 一、變更特定丁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 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 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 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 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28-10條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 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 用地類別:

-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 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 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 許可。
-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 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 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 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 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 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 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 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定之。

第28-11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 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 廠登記。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 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28-12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 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8-13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 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修正「民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113-2~1113-10 條條文 及第四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

第 14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 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 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第 1113-2 條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 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



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 1113-3 條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 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 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 1113-4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 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 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 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 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 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 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 1113-5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 人得隨時撤回之。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 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 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 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 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 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1113-6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 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 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 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 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 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 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 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 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 第 1113-7 條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 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 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 第 1113-8 條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 定監護契約。
- 第1113-9條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 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 約定。
- 第1113-10條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 護之規定。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 27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 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 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 亦同。

>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 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 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 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產改字第10850001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7、8、13、17-1、24、29 點條文;並 自即日生效

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指委託機關將國有非公用財產 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委託機關訂約權利金 及經營權利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前項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者,依其規定計收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 5-1 條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國 有非公用財產,應無下列情形:
 - (一)經行政院、財政部、主辦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經主辦機關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 用者。
 - (三)屬保安林地。但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作為公用事業或再生能源產業使用,並經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保安林地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已有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五)被占用,經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且有下列 情形之一:
 - 1.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之必要者。
 - 2.排除侵害民事訴訟繋屬中。但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 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 費用者,不在此限。
 - 3.取得應返還不動產勝訴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下同),尚未依確定判決內容完成執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前(不含當日)已取得之法院確定判決(含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中者),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者,不在此限。
- (六)被占用,且委託機關於通知訂約繳款前,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 (七)被占用,且申請人非占用人。但經申請人同意自行處理及 排除者,不在此限。
- (八)已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1.申請人為使用權人或經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申請人,且無 違反契約及相關規定情事。



- 2.依法提供通行,經申請人切結維持通行暢通,且
 不請求減少權利金。
- (九)已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且已辦理通知訂約或 繳款者。
- (十)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

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 財產,應無下列情形:

- (一)前項各款情形。
- (二)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互為毗鄰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全筆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者。但三個月以下短期且低度利用之委託經營,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申請委託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委 託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與 委託機關為買賣等交易之切結書。
 - (四)經營計畫。
 - (五)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

- (六)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七)都市計畫十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 免附)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委託 機關能以電子處理查詢者,得免予檢附,並由委託 機關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
- (八)其他經委託機關涌知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經營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委託經營財產標的。
- (二)委託經營期間。
- (三)委託經營用涂。
- (四)其他。

本要點規定申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須附之登記謄本 及地籍圖謄本,由委託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並列印查詢文 件併案存檔。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請人檢附。

第8條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委託機關應與申請人訂定 書面契約。

> 委託經營契約應於申請人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與繳 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後,再 行簽約,並於契約中載明訂約日期,日除依第二十八點規 定換訂新約者外,不得以追溯訂約方式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對象為依法成立私法人之所屬分 支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該私法人及該所屬分支機構。

(二)簽約主體:該私法人。

(三)簽約代表:該所屬分支機構。

第13條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准通知 後三個月內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及依前二點規 定繳交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並按訂約權利金百分 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

> 委託經營財產係供作地熱探勘或發電、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使用者,其履約保證金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百 分之六十計收,除供作地熱探勘或發電使用外,屬下列 情形之一者,按前項基準計收履約保證金:

- (一)場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記載屬隔 離設施之綠帶、保育區範圍。
- (二)申請人業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作為違規使用致土地損害改善之用,並檢附繳納證明。
- (三)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申請人經



營使用係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香核及控管之 佐證資料。

前二項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 元計算。但委託經營期間為一個目以下,且履約保證 **金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設定質權之公、民營銀行定期 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充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規 定計收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者,履約保證金仍依 前四項基準計收。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及繳清 規定款項後,應限期申請人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 後限期辦理委託經營財產之點交。

委託經營財產點交注意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 **雷**者,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 已簽約者,應撤銷或終止其契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 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 1 7-1條 受託人使用委託經營財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 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後



約定期限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委託機關。如因未 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委託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 任者,受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委託機關因而支出之費 用,受託人應如數繳付,並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 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環保法令 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 (二)有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委託機關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生效日起,委託經營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受託人應於首次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前,及依第二十四點應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委託機關。但已依修正前規定檢附或情況特殊難以檢測經委託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首次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前應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者,經申請人承諾願於委託經營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如發現委託

經營財產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受託人負責改善並 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且以第十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基 準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得免附。

申請人簽約前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結果有污染情事,仍有簽約意願者,應經申請人承諾願於委託經營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受託人負責改善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情事,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時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後,再行簽約。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修正後之規定委 託經營履約中案件,受託人應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 者,得依前二項特約事項約定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 財產時,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受 託人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毀損,委託機關應限期受 託人修繕;受託人屆期未完成修繕時,委託機關得逕行 僱工修繕,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 式查估受損害財產價格求償。

> 受託人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及受託經營前已由受 託人興建之設施,除經委託機關同意受託人拋棄所有 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予受 託人,或受託人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 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



屆期未完成拆除時,得視同拋棄所有權,由委託機關以 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修正後之規定委託經營案件,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除涉及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經委託機關認定有助於管理維護,得予保留外,受託人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受託人負擔。

前三項應由受託人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價額及受託人 未依第十七點之一規定期限內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委 託機關代為執行土壤污染檢測費用,得於受託人之履約 保證金中扣除。但依第二十一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 財產時,僅得於該收回委託經營財產部分之履約保證金 中扣除。

委託機關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及受託人檢附檢測土壤污 染報告後,應將賸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受託人。

第29條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與第三款切結書、第九點委託經契約、第十三點第四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第二十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第十七點之一與第二十點之一承諾書之格式,及第十七點之一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項目,由主辦機關定之。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 公共建設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0825513790號公告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公共建 設類別 定 義 重 大 公 共 建 設 範 圍
交通建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 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二)維修棚廠、加儲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設施、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梁、隧道。
共同管道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長度達二公里或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之共同管道。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環境防治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污水下水道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污水處理 廠及其設施。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 施。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引水及其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蓄水及其設施。 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離島地區每日出水量達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水淡化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供回用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馬力以上,且投資 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一千萬元 以上之水輪機組、廠房、輸變電及其 相關發展水力設施。
衛生醫療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衛生醫療相關設施: 一、位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衛生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 二、土地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項衛生醫療相關設施於藥物製造工廠限疫苗製造工廠適用之。
社會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一、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葬 場。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社會住宅:(一)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達零 點五公頃以上者。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二)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依容積核 算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 上者。
勞工福 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 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文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觀光遊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觀光遊憩設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四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 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偏遠 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 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且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公用氣 體燃料 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不列入。
工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 一、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 三、設置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研發測試功能之電信平台設施。
商業設 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點五公頃以上,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二)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會議中心: (一)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一點五公頃以上,且設置二千人座位以上之大會堂一間及八百人座位以上之會議室二間。 (二)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不列入。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不列入。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協	促進民間等以法第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投資總額不之農 一、投資網額使用。 工、稅 一、投資網額使用。 工、稅 一、稅 一、稅 一、稅 一、稅 一、稅 一、稅 一、稅 一

公共建 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 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 政府廳舍設施。



丹麥人得因繼承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28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06月25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5卷117期30825頁

相關法條:土地法第18條(100.06.15)

要 旨:非丹麥籍之繼承人無須經丹麥法務部之許可即可繼承

取得在丹麥不動產權利,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

丹麥人得因繼承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全文內容:茲據外交部查復:依丹麥不動產取得法第二條規定:

「因繼承、配偶過世無法分割之持分、或因共同體之 分配等取得之不動產,無須經丹麥法務部之許可」,

其法意亦包含非丹麥籍之繼承人,故非丹麥籍之繼承

人無須經丹麥法務部之許可即可繼承取得在丹麥不動

產權利。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

丹麥(Denmark) 人得因繼承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使用借貸係契約須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若遺囑並未就土地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之文字或文義,自不得謂雙方成立使用借貸契約

裁判字號: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4 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返還土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5月3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767、821、828條(108.04.24)

要 旨: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所 用之文字,但所用之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 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文字而更為曲解。此 外,使用借貸係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 一致,始能成立。因此,若遺囑並無無償提供土地予 當事人使用收益,或就土地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之文字 或文義,自不得依遺囑謂雙方就土地訂立使用借貸契 約。



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共有人之利 書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 值及經濟效益決之,以維持全體共有人之 公平為標準,所定方法以適當者為限

裁判字號:106年度重訴字第84號

案由摘要: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4月2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823、824條(108.04.24)

・民事訴訟法第 78、80-1、81、85、255 條

(107.11.28)

要 旨: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定其分配,應斟酌各共有人 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及經 濟效益決之,要以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標準,所

定方法須以適當者為限。

建築物作與使用執照核定不合之變更者, 應由擅自變更之行為人負擔行為責任,未 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之所有權 人、使用人則應負擔狀態責任

裁判字號: 108年度判字第 226號

案由摘要:建築法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5月0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建築法第73、77、91條(100.01.05)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2條(104.03.20)

要 旨: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該義務並未被預設須以特 定面貌的行為來履行,故只要建築物出現不符法律所 要求的狀態,即構成狀態責任義務的違反,其所歸責 於所有權人、使用人者乃是狀態責任,而非行為責 任。因此,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除已申請變更使 用者外,均應依使用執照之核定而為使用。作與原核 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由擅自變更之行為人負擔行 為責任;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 全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負擔狀態責任。



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固應受限制,惟 僅限於原供公眾通行、排水之部分,不得 謂因公眾通行、排水之必要,即有權要求 變更既成道路之位置或擴張範圍

裁判字號: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69 號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5月2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 185、767 條(108.04.24)

・國家賠償法第2、3、8條(69.07.02)

· 水利法第 69 條(107.06.20)

・水污染防治法第70條(105.12.07)

要 旨:因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排水所必要之既成道(水) 路,於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所有 權固應受限制,惟僅限於原供公眾通行、排水之既成 道(水)路部分,非謂因公眾通行、排水之必要,即 有權要求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既成水(道)路之位置或 擴張範圍。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所謂自請求權人 知有損害時起此一主觀上「知」之條件,倘於侵害行 為係持續發生,致加害之結果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 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 區別者,被害人之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 發生,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 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

裁判字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

案由摘要:請求清償借款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205、229、323、478 條(108.04.24)

要 旨: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此外,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還。因此,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 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 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



租稅債務成立,但納稅義務人因無短漏報 之故意或過失,與行政罰之處罰要件不該 當,縱使租稅債務成立,未必構成漏稅罰 之裁處

裁判字號: 108年度判字第 238號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6月15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12-1、28條(107.12.05)

・土地稅法第28條(104.07.01)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103.01.13)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5條(100.05.04)

要 旨:租稅債務之成立與漏稅罰之裁處,兩者成立之要件不 同,納稅義務人縱有應補徵稅額,除稽徵機關證明納 稅義務人有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稅額之情形外,並 不當然發生逃漏稅情事。因此,租稅債務與租稅秩序 罰應分別認定,租稅債務成立,但納稅義務人因無短 漏報之故意或過失,與行政罰之處罰要件不該當,縱 使租稅債務成立,未必構成漏稅罰之裁處。 票據背書係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者,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債務人得以對抗 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

裁判字號:107年度台簡上字第43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票款

裁判日期:民國108年03月07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票據法第41條(76.06.29)

要旨:按票據背書係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

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者,謂為期限後背書,依票 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

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中,轉而對抗被

背書人。又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

限後背書。

第217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7月15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8 年7月15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發 行 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李嘉贏名譽理事長/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 理 事 長/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陳文旺

事/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瀴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理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鄭子賢 常務監事/曾桂枝 周永康

事/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汀官湊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監 秘書長/張樂平

副 秘 書 長/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幹 事/ 村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許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汀官湊 澎湖縣公會/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林育存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